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809	4,5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02)	(3,535)
毛利		1,307	1,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0,375	1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74)	(2,198)
行政費用		(5,713)	(6,383)
財務費用	4	(480)	(6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5	3,415	(8,099)
所得稅費用	6	-	(7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15	(8,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641)	336
期內溢利／(虧損)		2,774	(7,8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22	(8,2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36)	229
		2,986	(8,02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5)	107
		(212)	1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8		(重列)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0.33港仙	(1.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0.38港仙	(1.2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774</u>	<u>(7,8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費用)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8	758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u>(7,494)</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72)</u>	<u>(7,07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6)	(7,378)
非控股權益	<u>(126)</u>	<u>300</u>
	<u>(4,372)</u>	<u>(7,0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及營運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506	1,006	4,303	3,229	-	304	6,809	4,539	-	1,946	1,013	1,608	1,013	3,554	7,822	8,0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45					8	172	136	317		
未分配收益							33	22					-	-	33	2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970	4,706					1,021	3,726	7,991	8,432		
分類(虧損)/溢利	(1,534)	(1,693)	(2,634)	(2,700)	(16)	(840)	(4,184)	(5,233)	-	90	(649)	74	(649)	164	(4,833)	(5,06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45					8	172	136	317		
未分配收益							33	22					-	-	33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14	-					-	-	10,214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96)	(2,344)					-	-	(2,296)	(2,344)		
財務費用							(480)	(689)					-	-	(480)	(6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15	(8,099)					(641)	336	2,774	(7,763)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出租內部開發產品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2,506	1,006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303	3,229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	304
	<u>6,809</u>	<u>4,53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有更多背景資料以供參閱)	10,214	—
其他	33	22
	<u>10,375</u>	<u>167</u>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貸款利息	480	—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	689
	<u>480</u>	<u>689</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88	2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40
	<u>40</u>	<u>40</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本期－中國	-	73
	<hr/>	<hr/>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	73
	<hr/> <hr/>	<hr/> <hr/>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21	3,726
費用	<u>(1,662)</u>	<u>(3,3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641)	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之相關的所得稅	<u>-</u>	<u>-</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41)</u>	<u>336</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團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029,000港元)及3,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25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二零一二年：649,490,636股)(經股份合併調整)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這些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029)	(8,029)	193	(7,836)
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51	-	-	651	107	7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51	-	(8,029)	(7,378)	300	(7,0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4,426)	-	-	-	4,426	-	-	-
購股權信託儲備轉回	-	-	-	-	-	510	(51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949</u>	<u>1,176,781</u>	<u>18,014</u>	<u>8,329</u>	<u>22,209</u>	<u>12,569</u>	<u>(1,220,708)</u>	<u>82,143</u>	<u>18,528</u>	<u>100,67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986	2,986	(212)	2,774
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62	-	-	262	86	348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 累計匯兌差額(附註7)	-	-	-	-	(7,494)	-	-	(7,494)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7,232)	-	2,986	(4,246)	(126)	(4,3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	-	-	-	(5,782)	5,782	-	(19,068)	(19,0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849</u>	<u>1,204,135</u>	<u>-</u>	<u>8,329</u>	<u>15,012</u>	<u>6,787</u>	<u>(1,193,883)</u>	<u>130,229</u>	<u>(868)</u>	<u>129,3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出售其於愛思科技及三興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該項出售交易錄得約10,21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之收益。該出售事項之背景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關通函。

除上述外，來自為北京市政府轄下部門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隨著出售愛思科技及三興(「出售事項」)，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偉仕」)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

偉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設置，系統升級及為北京市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社會保險和國土資源的長期系統維護。該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來源於北京市社會保險、國土資源等客戶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可增長15%以上。

鵬達之主要業務為教育軟件開發及於中國校園提供數字化教育。於二零一二年，鵬達開發了新產品－數字化校園，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出，故其收入預計可有增長。

二零一三年，內地經濟仍將維持相當增長，其中電子政務建設、職業教育信息化建設、科技創新投資等領域之發展均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業績提升提供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利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以加強其業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業績回顧期內維持聘用全職僱員256名(二零一二年：462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7,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3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2人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6人，主要是因為(i)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不再綜合北京易碼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當中減少18人；(i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不再綜合三興，當中有219人；與及(iii)偉仕於期內增加了31名技術人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6,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39,000港元增加50.0%。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度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期間的系統集成項目(特別是教育軟件項目)銷售收入增加，與及來自於維護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5,50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535,000港元增加55.6%。其增加乃是直接因為營業額增加及普遍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1,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04,000港元增加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2.1%輕微減少至19.2%。其減少主要是因為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0,375,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0,2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iii)其他收入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07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198,000港元減少5.6%，主要原因是減少了差旅費用。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5,7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83,000港元減少10.5%。本集團無須再承擔有關恢復股份交易所涉及的專業服務費用，所以二零一三年之行政費用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財務費用為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89,000港元減少30.3%。所有的財務費用乃是本期間產生之長期貸款利息；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財務費用乃是當期允諾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029,000港元)，當中主要是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34	21.1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34	21.1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34	21.10%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4,700,000	7.20%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156,000	1.13%
夏曉滿先生	(d)	透過受控制法團	74,856,000	8.33%

附註：

- (a)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34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34股股份的權益。
- (c)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34股股份的權益。
- (d)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陳忠發先生，委員為孫國富博士及胡卓爾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國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